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伟军	庄喻雯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传真	0571-87974400	0571-87974400
电子信箱	pww@qjwater.com	zhyw@qjwat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推进的关键节点,公司坚定锚定规划核心战略,把高质量投资作为首要任务,通过“集团管控、条线管理”两条改革路径,确保“资产优良”与“管理优质”,全力打造水务现代化标杆引领企业。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在深耕水务主业的同时,稳步拓展市场版图,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产业持续升级,保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顺利完成,实现浙江全域及省外业务拓展突破,在农饮水、直饮水、技术中心建设、智慧水厂、新能源等领域成果显著,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与创新活力。

截至报告期末,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02.81万元,同比增长4.49%;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1,524.31万元,同比增长4.71%。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3.10亿元,股东权益37.8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62亿元)。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水务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敏感性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水务行业呈现区域垄断和跨区域运营行业龙头并存的态势。区域专营的国有地方水务企业是行业主力军,部分实力较强区域的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跨区域扩张,成为综合水务龙头企业。未来,随着生态治理和环保力度加大,水务衍生行业如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泥处置等对资金和技术要求较高,仍将是实力较强企业的竞争领域。但由于水务行业一般签署长期固定合同且运营受地域限制,同一区域内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鼓励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为我国水环境改善奠定了政策基础;与此同时,结合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们对水务行业重要性认知的不断加深,水务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进入成熟阶段。

国家对水务行业的支持政策历经变革,从早期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如今聚焦于基础设施的全覆盖”。2023年,我国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改善供水水质,并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以此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2025年发布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到,要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因地制宜地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加强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实施水质提升行动。另外,依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已成为水务行业的主要任务。综合来看,当前出台相关政策主要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以及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展开。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2022年5月,水利部发布《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强化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并以鼓励社会参与项目策划与前期论证,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

地方层面,浙江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水务行业发展。浙江省水利厅印发的《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水利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服务,以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持续保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水环境质量全国领先,管控污染源提升质量。此外,浙江省在《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构建高效智能水利网,推进浙江水利一张图、一张网、一平台建设,实施智慧水管理平台项目和水文五大工程。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数据,2024年浙江省全省完成水利投资825.6亿元,完成率为110.1%。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

1、国家水网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价值进一步凸显

水资源配置方面,水资源作为生态系统的基础,是倒逼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2022年5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我国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到2035年,省级水网体系基本建成。2023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规划提出了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的总体布局方案。国家水网,省级水网,水权确权,水权交易,水价改革等一系列水资源优化配置措施正全面展开。

与此同时,国家规划中提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人、以水定水,绿色节水成为行业主旋律,国务院、发改委、水利部等国家多部门就此持续出台相关支持类和指导类政策。2021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健机制”等方面,对2025年和2035年我国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出阶段性发展目标。2024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着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计划到2030年,使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税收政策层面,2024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税试点,统一确定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这有助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同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省水利厅联合印发《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标志着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全面启动。

2、水价机制逐步完善,项目盈利性保持稳定

城乡供水方面,供水行业是倒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和规模稳定,产业规模扩张主要由城镇化和居民对水质要求提升驱动,城乡供水项目现金流稳定。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水价改革不断深化,逐渐摒弃“福利水价”模式,向“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成本”的定价机制转变。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来核定用水价格。这一举措有效改善了供水项目的盈利能力,为企业现金流的增强与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节水市场机制,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并合理确定阶梯水量。同年7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随着水务行业步入平稳运营阶段,水价机制也在逐步完善,城乡供水项目的收益预期将随之逐步提升。自2021年起,上海、龙岩、长沙、南京等多地纷纷上调自来水价格,这一调整有助于水务企业将成本压力合理传导至终端用户,对促进水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城乡供水已步入市场成熟期,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加大,供水企业开始实施城市深耕战略,扩大服务范围、推动服务升级成为城乡供水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城镇化率的增速下降,城乡供水规模的新增速度随之放缓,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进入深耕细作阶段,县城基础设施基本完成补短板工作。随着城市、县城供水市场趋于成熟,村镇新增供水市场增速加快。根据《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相关要求测算,“十四五”期间的投资约7000亿元。但由于村镇市场体系不完善,财政支付风险、价费机制风险相对较高,这对水务环保企业的风险评估、投资回报、运营管理能力提出较大考验。

3、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农村供水保障方面,近年来水利部联合各有关部门集中发力,稳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2021年水利部印发《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和全面安排。《规划》提出了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新标准,对“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的农村供水工程,在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维修服务、水价机制、用水户参与等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2024年2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2024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提出2024年底确保70%的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力争全国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3%;2025年前力争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4、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发展空间广阔

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资金和投资运营能力等方面。《“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将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微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受国家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领域持续向好,模块化、装配式、地埋式污水处理厂成为发展新方向。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厂相对完善,处理规模平稳增长。随着环保政策逐步趋严,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的推进,工业废水处理的覆盖率将快速提高,加速推进工业废水处理的发展。

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给不断扩大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的外延,污水处理行业在大都市、中小城市、小城镇等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不断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小城镇不断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同时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以及国内膜技术的提升,膜处理成本降低,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再生水将被广泛使用,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并将管网建设纳入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拓宽社会筹资渠道。目前我国近8亿人生活在农村和城镇,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农村地区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农村污水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众多水务企业开始布局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农村供水和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大,水网建设进度加快。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催化了农村固定资产建设的大量增加,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受益增长。

未来,水治理将不再停留在单纯的污水治理和截污管网等末端层面,而将转变为包含源头控制、过程削减以及末端治理等全过程,涉及治理、修复以及生态景观等多个环节的综合治理模式。近年来水治理各个细分领域的细润逐步出台,对于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细分领域提出具体要求,也标志着水治理开始走向综合化和多元化,相关企业也需要从单一的污水处理逐步走向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同时行业标准方面,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这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5、智慧水务系统不断完善改进

近年来,国家多个部门陆续出台了支持智慧水务行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纲要,为水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目前,智慧水务已成为我国传统水务领域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慧水务系统通过信息化技术方法获得、处理并公开城市水务信息,可有效管理城市的供水、用水、耗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等过程,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将深度融入各级政府智慧城市管理体系,通过带动城市“供排污”处理系统的智慧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水平打造智慧水环境,推动智慧城市系统的完善改进。

6、二次供水市场发展蓬勃

供水行业多年来一直坚持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提升,由供水企业统一接管二供运维与管理工作已成大势所趋,随着供水企业服务链延伸至用户终端,城市整体的供水水平也将取得进一步的提升。政策方面,《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文件制定了严格的水质标准和检测要求,保证二次供水的安全和卫生。同时,结合国内城镇化发展进程、新建商品房需求、老旧设备的改造更换等因素影响,我国二次供水需求持续增长,二次供水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发展。技术发展上,二次供水环节也不仅仅需要满足加压这一项基本要求,还需满足标准化、数字化、高品质化等更高的要求。未来的二次供水行业在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增长、技术进步以及智慧化发展趋势等作用下,或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现有19家控股子公司,6家分公司,6家参股公司,拥有40余座水厂、17座污水处理厂、3条输水管线。公司标准化建设水平处于浙江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6家现代化水厂、5家现代化营业厅,位列全省第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系浙江省内首批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水务企业,现已实现本岛供水全覆盖,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丽水供排水公司系浙江省唯一一家涵盖整个水务产业链的供排水企业。在农村供水方面,舟山岛北、永康南山、兰溪钱塘垅等9家水厂成功入选浙江省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录;公司委托运营超2500个农村供水点,单村供水站运维覆盖纪刚浙江省第一,累计解决100万户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在污水、污泥处置方面,永康市钱江水务城市污水处理厂获评“浙江省国林式单位”,宁海兴海污水处理厂被评为“浙江省建设系统城镇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先进单位”,获评宁波市园林单位。参股子公司天宝硅谷是全国首批50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一,天宝硅谷秉承“投资人第一、价值投资、行业复盘”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智能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三大重点行业的创业投资。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二十余年,在城镇供排水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系浙江省水务投资运营龙头企业,业务覆盖3个省、11个地级市,服务人口超700万。公司正年来积极推进全国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异地扩张,已成功开拓省外水务市场,业务触角持续向福建、广东等区域延伸。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轻资产运维业务,截至2024年底,公司委托运营水处理规模677万吨/日。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来水管道安装业务,公司业务涵盖原水、输水、制水、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涉水设备和药剂等水务全产业链,并形成了“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园区污水处理、轻资产运营”等特色业务板块。公司主业所处的水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水务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有效整合资金、集采、设计、建安、智创、二供六大平台,通过“集团管控、条线管理”两条改革路径,确保“资产优良”与“管理优质”。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涵盖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原水、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总供水设计规模218万吨/日(含在建)。主要经营模式有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TOT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等。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水务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建水务公司,运营供水项目。包括:(1)原水供应:将水库原水通过供水管网直接输送给制水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嵊州及兰溪,设计规模20万吨/日;(2)自来水供应:将原水通过自来水处理工艺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输供并输送给用户,业务分布杭州、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平湖、金西、福州等地,总设计规模198万吨/日(含在建)。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系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污水处理设计规模65.5万吨/日(含在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由丽水供排水、永康钱江水务以及宁海兴海污水、东阳钱江污水、东阳钱水水务、福建钱江水务、福州钱水水务、漳州常华钱水和玉环钱水水务公司运营。

3、管道安装业务

公司管道安装业务作为水务业务的延伸,包括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和水务工程材料销售,其中管道安装工程业务一般由水务公司下属安装分子公司承接施工,主要业务包括房产片区日来水管道铺设、农村自来水及管网铺设和配合市政道路自来水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业务。

4、委托运营业务

公司委托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对乡镇水厂、单村水站、再生水项目以及管网的运维,业务分布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婺城、平湖、嵊州、安徽怀远、广东河源等地,截至2024年底,公司委托运营水处理规模677万吨/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310,454,146.74	7,654,619,297.98	34.70	6,893,859,2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157,342.88	2,353,343,390.60	30.12	2,200,703,967.41
营业收入	2,322,028,069.74	2,222,195,215.35	4.49	1,827,366,4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3,068.51	205,561,836.10	4.71	172,424,6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57,638.20	125,972,736.21	42.14	134,183,6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0,090.59	398,263,281.11	46.50	965,419,44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03	减少0.16个百分点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0.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5,788,865.61	560,612,796.87	547,744,116.79	757,882,2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8,535.78	54,717,484.57	80,376,940.04	49,800,10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86,128.13	41,031,632.06	71,553,318.76	43,386,5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2,267.24	107,571,107.10	164,618,274.46	288,818,441.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57,709	182,468,990	32.54	16,657,709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41,461	17.14		无		国有法人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821,765	5.6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2,507,862	4.01		无		国有法人
封明	3,351,549	9,354,760	1.67		无		境内自然人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733	6,880,733	1.23	6,880,733	无		其他
杜德全	4,917,184	5,446,784	0.97		无		境内自然人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7,155	4,587,155	0.82	4,587,155	无		国有法人
杜道广	4,190,581	4,190,581	0.75	1,892,20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梓旭	3,440,366	3,440,366	0.61	3,440,3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三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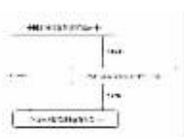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支付2022年及2023年利息合计2064万元,2024年利息将于中票到期日兑付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归还本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30	60.42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9,057,638.20	125,972,736.21	42.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38	-47.56
利息保障倍数	4.98	7.72	-35.4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02.81万元,同比增长4.49%;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1,524.31 万元,同比增长4.71%。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3.10亿元,股东权益37.8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62亿元)。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44,010万吨,同比增长4.26%,实现污水处理量23,620万吨,同比增长5.1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09)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5CDAA4B014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为285,613,753.1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215,243,068.5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858,859.7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43,183,525.15元,2024年实际分配利润70,599,151.6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57,347.32元。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206,224.50	70,599,151.60	52,949,363.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43,068.51	205,561,836.10	172,424,641.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8,157,34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754,73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743,18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3,754,73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3.3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5CDAA4B014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85,613,753.1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215,243,068.5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858,859.7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43,183,525.15元,2024年实际分配利润70,599,151.60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57,347.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206,224.50	70,599,151.60	52,949,363.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43,068.51	205,561,836.10	172,424,641.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8,157,34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754,73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743,18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3,754,73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3.3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公告编号:临2025-01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同意注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钱江水利”)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66,630,83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020,898.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50,266.1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70,632.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缴存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1,020,898.64
减:发行费用	8,650,266.16
募集资金净额	572,370,632.48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367,924.53
加:2024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7,107.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935,664.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4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